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41號

原告 鏡銀匯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綺紳

被告 顏人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顏人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200元；聲明第2項前段：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000元，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開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中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8日止（共計586日），按每日營業損失2,000元計算標的價額為1,17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586 = 1,172,000$ ），爰核定此部分標的價額為1,172,000元。聲明第2項後段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及聲明第3項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聲明第2項之金額加計年息5%之利息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04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32,200 + 1,172,000 = 1,304,2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